附件：1

2020～2021年度

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则

一、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省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增强企业诚实守信意识，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混凝土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2、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条件，诚信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设备管理、环境保护内容，按照《2020～2021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5）进行评分。

3、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一组织，实行专家评审制，并设立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专家评审委员会。

4、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

5、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本着会员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每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对已评定为河南省混凝土AAA级信用企业的单位，坚持日常动态监管，对有效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二、评价范围与条件

6、评价范围：凡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预制、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含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

7、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约行规，维护市场秩序，无扰乱市场、损坏行业利益的行为。

（2）有企业资质，有连续三年以上生产历史，有较强的批量生产能力，企业运行良好。

（3）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会员，履行会员义务。

（4）企业已通过GB/TI9001-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配备湿混凝土清洗、砂石分离回收装置，废水净化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

（6）配备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7）在评价期限内遵纪守法，无亏损，不欠税，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无拖欠工资现象。

（8）企业无因质量、劳动者权益、诚信经营等被市地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不良行为。

（9）企业技术及管理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评价标准

8、河南省混凝土AAA级信用企业标准为：

（1）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2）企业基本条件应符合，诚信体系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三大项各在90分（含）以上。

四、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9、参评单位按照评价要求提供书面资料，向所在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申报，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统一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10、专家组成员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可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复核、评价，并将最终评价结果上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11、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向社会公布荣获河南省混凝土AAA级信用企业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12、申请河南省混凝土信用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

（1）2020～2021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见附件2）；

（2）承诺书（见附件3）；

（3）2020～2021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见附件4）；

（4）2020～2021年度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5）；

（5）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6)需提供骨料堆场全封闭及浆水回收、砂石分离装置的图片（含分站）；

（7)2020～2021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8)2020～2021年度缴纳协会会费票据复印件。

报送材料为A4纸幅面，简装成册。

五、监督管理

13、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凡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14、参与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遵循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直至追究有关责任。